

公部門各類人員：職場安全與霸凌申訴法規適用對照圖

115年1月9日至職安法修正施行日前
(BEFORE AMENDMENT)

政府機關

含民意機關，及部分場域經勞動部指定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



公務人員

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
第1項之適(準)用對象

- 安衛事項：適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
(部分場域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，該指定場域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)
- 職霸申訴程序：適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
(救濟程序適用保障法)



非公務人員

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，含政務人員、民選公職、技工工友、約僱、約用，及特別納入之勞務承攬派駐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
 1. 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(依勞動部公告)
 2. 部分場域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：該場域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
- 職霸申訴程序：準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(救濟程序回歸職安法)

非政府機關

公共行政業以外之行業別，含全部場域經勞動部指定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，但不含「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」

公務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適用職安法
- 職霸申訴程序：適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
(救濟程序適用保障法)

非公務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適用職安法
- 職霸申訴程序：準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
(救濟程序回歸職安法)

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

依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但書規定

公務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適用職安法
- 職霸申訴程序：適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
(救濟程序適用保障法)

非公務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適用職安法
- 職霸申訴程序：適用職安法(依不法侵害指引辦理)

職安法修正施行日以後
(AFTER AMENDMENT)

政府機關

含民意機關，及部分場域經勞動部指定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



公務人員

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
第1項之適(準)用對象

- 安衛事項：(不變)
適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
(部分場域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，該指定場域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)
- 職霸申訴程序：(不變)
適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(救濟程序適用保障法)



非公務人員

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，含政務人員、民選公職、技工工友、約僱、約用，及特別納入之勞務承攬派駐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(不變)
 1. 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(依勞動部公告)
 2. 部分場域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：該場域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
- 職霸申訴程序：(不變)準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(救濟程序回歸職安法)

非政府機關

公共行政業以外之行業別，含全部場域經勞動部指定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機關，含「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」

公務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(不變)
適用職安法
- 職霸申訴程序：(變更)適用職安法(救濟程序適用保障法)

非公務人員

- 安衛事項：(不變)
適用職安法
- 職霸申訴程序：(變更)
適用職安法